

债券代码：122467

债券简称：15 万达 02

债券代码：136143

债券简称：16 万达 01

债券代码：136417

债券简称：16 万达 02

债券代码：136448

债券简称：16 万达 03

债券代码：136474

债券简称：16 万达 04

债券代码：136535

债券简称：16 万达 05

债券代码：136580

债券简称：16 万达 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万达商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后续进展的公告》，就万达商业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关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出售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已签署资产转让、出售协议。公司拟将宁波万达索菲特酒店等 77 家酒店的所有权及权益（包括烟台万达文华酒店的 70%权益

及其他 76 家酒店的 100%权益) 转让给富力地产。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富力地产就上述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转让标的调整:

1、将三亚万达希尔顿逸林酒店、广州万达希尔顿酒店及南京万达希尔顿酒店(合称“除外资产”)从转让标的范围中剔除;

2、将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纳入转让标的范围。

(二) 转让价款调整:

基于转让标的之调整, 转让价款由原来的约人民币 199.0639 亿元调整为约人民币 192.048 亿元。

(三) 支付安排调整:

将 8 月 2 日公告中对相关交易支付对价的安排, 调整为公司及富力地产须共同确认已达到转让条件的酒店清单, 富力地产将在确认后首个工作日向万达商业支付该等酒店对应的转让价款。

三、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富力地产共同确认已达转让条件的酒店合计 65 家。富力地产已向万达商业支付该等酒店转让价款人民币 166.4487 亿元。”

招商证券作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出具本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